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5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,468,0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972%；其中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521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946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747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5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0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